附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的要求，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城通办”，着力营造便民利企业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利用和发挥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的优势，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以下简称《规则》）要求，对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明确发证分级实施范围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地市局）实施，发证项目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的全部项目。

（二）特种设备焊接操作技能教师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考核（含取证、增项、补证、复审等）由各地市局负责。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复审工作，由原发证机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承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职能的发证机关负责。

1. 统一考试要求和加强考试机构管理

（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制定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详见附件1），统一审核和统筹省外、作业人员较少的项目或者理工类普通高等院校设立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负责在省局网站统筹公布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作业人员理论考试题库，制定全省统一的实操考试要求。推动实操考试逐步向模拟仿真化考试发展，逐步实行模拟仿真化实操考试，没有模拟化仿真考试条件的地市，可以通过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选择其他具备模拟化仿真条件的场地实施实操考试。

（二）申请作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单位，应当提交《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表》（详见附件2），各地市局根据申请，按照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负责审核、验收和推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至少1家），在《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推荐表》（详见附件3）填报推荐意见后，上报省局。经审核进入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的考试机构，根据其自我声明，视为同意按照本实施意见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有关要求，接受各地市局的考试委托。

（三）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实施动态管理，考试机构增减考试项目、发生条件变更（含变更理论、实操考试基地、单位名称、地址等）的，地市局负责审核验收，报省局更新调整相关信息；考试机构不符合委托条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地市局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局将其移出考试机构备选库。

（四）各地市局应当及时对外公示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中具备相应考试项目的考试机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提交申请时，应同时从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中选择具有相应考试项目的考试机构参加考试，各地市局根据申请人的选择，依法委托该考试机构实施考试。

（五）各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考核平台，将考试成绩推送至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完成审批发证，并将许可证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全省特种作业人员公示平台。

（六）各地市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做好作业人员委托考试相关经费的财政预算保障工作，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

三、加强作业人员资格证管理

（一）作业人员证书样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的格式、印制等事项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规定执行。

（二）作业人员证书发证机关印章。作业人员证书第1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加盖发证机关骑缝钢印，第2至8页可加盖发证机关简称章或许可专用章。旧版作业人员证书复审更换新版作业人员证书的，在新版作业人员证书上加盖办理复审的发证机关印章，其中对非本市发的旧版证书，应在新版证书第1页固定位置处注明“异地复审换新”字样。

（三）作业人员证书作业项目复审有效期。作业人员原则上在证书作业项目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并且不多于3个月），提出复审申请。作业项目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复审的，其复审后的作业项目有效期从原项目有效期届满次日起算。作业项目有效期届满时未申请复审的，原作业项目失效，需要继续从事该项目作业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该项目取证。

（四）作业人员证书补发。申请人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作业人员证书，经审核同意补发的，及时办理补证手续，并在补发的证书第1页固定位置处注明“此证补发”字样。原作业人员证书发证机关为省局的，由其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各市发证机关办理补证手续。

（五）作业人员聘用记录。发证时，发证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必须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后，方可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并在证书“聘用记录”页填写聘用信息，聘用单位盖单位公章确认。

四、加强考核发证信息管理

（一）省局按照全省统一考试条件、统一考试题库、统一考试软件、统一工作标准、统一考核要求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考核平台”）。

（二）考试机考应当统一使用“考核平台”，实现理论知识考试机考化、实际操作考试实物化（或模拟化）。

（三）各地市局应当及时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受理系统与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的对接。

发证机关负责将作业人员发证（复审）信息录入至“考核平台”，对信息录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及时将信息上传至“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供公众查询。

五、加强考核工作监督管理

（一）各考试机构应持续具备《规则》和本意见所规定的考试条件，认真履行考试机构职责，加强对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管理，切实把好考试质量关，加强考试系统信息管理，并对考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二）考试机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相关的培训工作。

（三）各地市局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各项工作，特别是对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的承办人员和对外窗口服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发证责任；向社会公布本市委托的考试机构名单及申请、考试等事项办事指南；负责监管委托考试机构的考试工作质量和考试结果，可派员现场监督考试机构的考试过程；做好新旧版作业人员证书转换工作；建立作业人员发证档案。

（四）各地市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作业人员及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各地市考试机构完全配备考试所必备的场地、设施及人员等，满足考试要求。对推荐的考试机构各地市局每年监督检查原则上不少于1次。

（五）省局负责全省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投诉较多、考试工作量较小的考试机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组织考试题库建设和更新完善，对“考核平台”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对各地贯彻落实《规则》和本意见情况进行督导、指导和检查。

（六）考试机构未依法接受委托或者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培训工作的，由省局责令其改正，并暂停其考试资格三个月，经确认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从事相关考试工作。考试机构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达要求的，由省局将其移除出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并予以公告。

本意见自2020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附件：1.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

　　　2.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表

 3．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推荐表

附件1

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

一、基本条件

（一）满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不含焊接作业）考试机构实操考试条件专项要求》（附件1-1）和《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条件专项要求》（附件1-2）。

（二）具有满足考试要求的固定考试场所、设备设施、办公场所，考试场所环境良好且安全可靠、交通便捷。

（三）建立完善的考试管理制度，并不得从事委托考试作业项目的培训工作。

（四）考试机构至少有3名专职管理人员，其中至少1人应熟悉考试管理制度、具备考试信息化系统操作和日常维护能力。

（五）每个考试项目至少配备2名考评人员（人员名单报委托的发证机关），考评人员应有5年以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或运行经验。

（六）理论和实操考试场所应达到考试全过程覆盖视频监控条件，其中，理论考试场所考试机位应不少于20个（焊接操作人员考试机位除外）。

（七）具有网上报名申请、网上公布考试相关信息等条件。

（八）鼓励理工类普通高等院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相关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二、管理要求

（一）考试机构负责实施发证机关委托的作业人员考试工作，并及时公布和上报考试结果；履行《规则》规定的主要职责，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并执行考试管理制度，确保考试工作质量，并对考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协助全省作业人员考试题库的建立和日常维护工作，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题库泄密；建立作业人员考试档案。

（二）根据考试需要并经当地发证机关同意，考试机构可以增加符合《规则》和本意见要求的考点，但一般不得跨地区增加考点。在考试业务上，考试机构对各考点和考试基地进行管理，并承担考试责任。

（三）考试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考评人员应当办理聘用手续。考试期间，每场考试必须至少配备2名相应考评项目的考评员。

（四）理论考试采用全省统一考试系统和题库进行“机考化”考试。实操考试大纲中有考核方法和评定规定的，考试机构应按相应大纲进行。实操考试大纲中只有考试内容的，省局负责组织制定实操考核题库并制定评定标准，考试机构应按全省实操考核题库和评定标准进行考试。

（五）考生违反考场纪律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

（六）考试机构应于每年的1月底前向各地市局和省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1-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不含焊接作业）考试机构实操考试条件专项要求

 1-2．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条件专项

 要求

附件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不含焊接作业）考试机构实操考试条件专项要求

| 序号 | 种类 | 作业项目 | 项目代号 | 实操考试要求 | 实操考试内容及评定 | 设备配置要求 | 设备产权 |
| --- | --- | --- | --- | --- | --- | --- | --- |
| 1 | 锅炉作业 | 工业锅炉司炉 | G1 | 1.相关部件识别占10%，基本操作占50%，应急处理占40%。2.司炉人员的实际操作考试选择某一结构型式的锅炉进行，其他型式锅炉的实际操作技能由用人单位负责培训。3.司炉人员应急处理考试中只要有一题未达到合格要求，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评定则为不合格。 | 1.锅炉相关部件识别评定内容，考试机构配备10种部件实物和10种部件图片，抽签选5种识别，每种2分。2.基本操作共12项（电站11项，工业8项），考试人员选一种炉型考试，抽2项考试，每题25分，考试机构按实际操作工艺细分每项操作分值。3.应急处置共14项（电站14项，工业10项），考试人员选一种炉型考试，抽2项考试，每题20分，考试机构按实际处置操作工艺细分每项分值。（注：每题得分低于14分，即不合格，整个锅炉实操考试不合格。） | 1.工业锅炉需配备燃煤、气（油）模拟机或实物各1台，以及相应的部件或图片；2.电站锅炉需配备燃煤、气（油）仿真模拟机各1台，以及相应的部件或图片。 | 自有或租赁 |
| 电站锅炉司炉 | G2 |
| 锅炉水处理 | G3 | 水质分析操作占50%，设备操作占40%，设备故障排除占10%。 | 水质分析(硬度、碱度、氯离子、酸度、溶解氧、亚硫酸根、标液配制)和分析仪器操作(pH、DDS、硅、磷酸根、pNa、铜、铁、浊度、油)共16项，各抽1项考试，每项25分，考试机构按实际操作工艺细分每项操作分值。 | 具备13项水质测定分析仪器、玻璃器皿及试剂，具备时间型和流量型自动钠离子各1台，逆流再生床、顺流再生床、混床、脱碳器、反渗透等水处理操作设备。 | 自有或租赁 |
| 设备操作5项，抽2项，每项20分；故障排除20题，抽2题，共计10分，考试机构按实际操作工艺细分每项操作分值。 |
| 2 | 压力容器作业 |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 R1 | 部件识别占30%，基本操作占50%，应急处置占20%。 | 1.部件识别：考试机构配备部件实物或部件图片，抽签选5种识别，每种6分。2.基本操作：能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的进行实际操作考试；实际操作无法进行的部分以口试答辩代替。口试题出20道，随机抽3道进行考试。口试题分值占40%，实际操作占60%；考试机构按实际处置操作工艺细分每项分值。（注：移动容器充装项目现场实际抽考一种充装设备进行基本操作考试。）3.应急处置：随机抽1项考试，每题20分，考试机构按实际处置操作工艺细分每项分值。 | 现场实物或模拟机。 | 自有或租赁 |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 R2 | 配备低温、液化、压缩气体三类充装设备。 | 自有或租赁 |
| 氧舱维护保养 | R3 | 基本操作占50%，应急处置占50%。 | 1.基本操作：2项，按《考规》要求实际操作考核。2.应急处置共3项，口试形式考核。口试题至少出10道，抽2道考试，每项25分，考试机构按实际处置操作工艺细分每项分值。 | 现场模拟。 | 自有或租赁 |
| 3 | 气瓶作业 | 气瓶充装 | P | 部件识别占25%，基本操作占50%，应急处置占25%。 | 1.部件识别：考试机构配备五类气瓶的部件实物或部件图片10种以上，抽签选5种识别，每种3分。气瓶分类、典型结构、基本参数机介质特性知识点的考核以口试答辩方式考核。口试题出20道，随机抽3道进行考试。口试题分值占40%，图片识别占60%。考试机构按实际操作工艺细分每项分值。2.基本操作：基本操作：按考试大纲进行实际操作考试。3.应急处置共2项：以口试形式考核。常见事故及事故处置技术题目出至少5题，随机抽1题考试，每题10分；突发事故及事故处置技术题目出至少3题，随机抽1题考试，每题15分。 | 配备永久气体气瓶、液化气体气瓶、溶解乙炔气瓶、石油气气瓶、车用气瓶五类气瓶及其充装装置至少各1套。 | 自有或租赁 |
| 4 | 电梯作业 | 电梯修理 | T | 零部件识别占20%，操作占50%，应急救授处置占30%。 | 1.部件识别：考试大纲规定的部件实物或部件图片，抽签选10种识别，每种2分。2.基本操作（曳引驱动电梯共31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共15项）：曳引驱动电梯基本操作考试随机抽2项进行实操考核，每项15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随机抽取2项进行实操考核，每项10分。3.应急救援处置共4项：每项随机抽1小项考试，每题7.5分，考试机构按实际处置操作工艺细分每项分值。事故处置项以实物操作方式或模拟操作方式进行考核。 | 1.配备直梯、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考试所需的设备、设施实物或模拟机；2.考试大纲规定的部件实物或图片。 | 自有或租赁 |
| 5 | 起重机作业 | 起重机指挥 | Q1 | 部件识别占30%，基本操作占50%，应急处置占20%。 | 1.部件识别：考试机构配备吊具、索具、安全标识等部件实物或部件图片10种以上，抽签选5种识别，每种6分。2.吊运作业基本操作：共5项，随机抽取2项进行考核（抽到1-3项的吊运物件随机抽取。）3.吊运作业前和作业后的检查：以口试答辩方式进行考核。口试题出10道，随机抽2道进行考试。每题10分。4.应急处置：以口试答辩方式进行考核。考试机构自行设置不少于5道口试题，随机抽取2道，每题10分。 | 1.配备至少1台起重机；2.长形、块状和不规则形状的吊物、吊具、指挥旗；3.部件、安全标识等实物或图片。 | 自有或租赁 |
| 起重机司机 | Q2 | 部件识别占30%，基本操作占50%，应急处置占20%。 | 1.现场作业识别能力：共2项。按考试大纲考试机构配备部件实物和图片，抽签选5种识别.考试机构按实际操作工艺细分每项分值。2.基本操作：按考试大纲的要求实际操作考试。3.应急处置：以口试答辩方式进行考核。考试机构自行设置不少于5道口试题，随机抽取2道，每题10分。 | 1.配备考试项目相适符的实物起重机；2.部件、安全标识等实物或图片。 | 自有或租赁 |
| 6 | 客运索道作业 | 客运索道修理 | S1 | 实际操作技能考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实际操作和面试。 | 1.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附录kb的内容，共15项，任抽5题实际操作，无法操作的可采用口述。每题20分，70分合格。2.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附录kd的内容，任抽4题实际操作，无法操作的可采用口述。每题25分，70分合格。 | 具备13项适合索道修理人员实际操作考试的设备、部件和图纸。 | 自有或租赁 |
| 客运索道司机 | S2 | 具备索道司机考试所需的元器件和操作台等。 |
| 7 |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 Y1 | 基本操作（基本技能30%，修理40%）占70%，应急占30%。 | 1.基本技能共3项：图纸识读、电气安全装置和电路安全要求与分析、消防和用电安全以口试的形式进行考试，口试题不少于6题，随机抽取2题。其他以实际操作的形式进行考试。口试题分值占40%，图片识别占60%。2.修理操作共4项：能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的进行实际操作考试；实际操作无法进行的部分以口试答辩代替。3.应急处置共2项：口试考核。至少5题，随机抽2题考试，每题15分。 | 1.机械图纸、电气图纸至少各1套；2.电气维修工具、电气部件、机械部件及劳保用品等。 | 自有或租赁 |
|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 Y2 | 基本操作（检查40%，操作30%）占70%，应急占30%。 | 1.安全保护装置及附件检查和安全运行检查及运行记录：以口试考核进行考试。至少6题，随机抽2题考试，每题20分。2.安全保护装置操作及运行操作：进行实物或现场模拟操作考试。3.应急处置共4项：以口实考核进行考试。至少6题，随机抽2题考试，每题15分。 | 实物操作、模拟。 | 自有或租赁 |
| 8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 叉车司机 | N1 | 叉车考生只有在场地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场内道路考试。 | 按照考核大纲要求考试。 | 按考试大纲。 | 自有或租赁（场地可租赁） |
|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 N2 |
| 9 |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 | 安全阀校验 | F | 在线检验操作占30%,修理操作占20%,离线检验占30%，校验操作工艺编制占20%。 | 按考试大纲的要求考试。 | 1.在线、离线安全阀校验设备至少各1套；2.校验介质（空气压缩机或氮气瓶）；3.研磨设备及耗材；拆装工具和检测量。 | 自有或租赁 |

附件1-2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条件专项要求

| **项目** | **基本条件** |
| --- | --- |
| 主体资格 | 营业执照 | 设立单位应持有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社团登记证书）；如为内设机构，还需有设置该机构的证明。 |
| 组织和管理 | 有常设的组织和管理部门（不能是临时机构），且设置清晰、合理。 |
| 有固定的场地 | 有专用的理论和操作考试场地，对所有涉及的场地均应拥有使用权。 |
| 人员条件 | 专职人员 | 不少于3人。 |
| 主任（或副主任） | 专职人员，具有工程师职称，且从事焊接工作五年以上。 |
| 技术负责人 | 专职人员，具有工程师职称，且从事焊接工作五年以上。 |
| 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焊接操作）资格证，熟悉并掌握《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的内容和焊接专业知识。 |
| 焊接操作技能教师 | 至少2人，且为专职人员。 |
| 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焊接操作）资格证，且从事焊接工作五年以上，熟悉并且掌握《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的内容和焊接专业知识。 |
| 无损检测人员 | RTⅡ级人员不少于2人。 |
| 承担耐蚀或耐磨堆焊项目考试，有PTⅡ或MTⅡ级人员1名。 |
| 应办理执业注册,其注册单位应为本机构或其设立单位。 |
| 金检人员 | 金检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考试结果评定的需要。 |
| 其他人员 | 财务、材料管理、机加工、检验和测量等其他相关人员应满足焊工考试管理的需要。 |
| 场地条件 | 考试工位 | 安装有视频装置的考试工位数量≥10个（影像能保存）；工位面积和光线、通风、安全等满足操作考试要求。 |
| 理论考试场所 | 有固定的理论考试场所，安装有视频装置的计算机考位≥6个（影像能保存），且所有计算机可上网。 |
| 辅助场所 | 应具备与考试范围相适应的焊材库、试件库、试样加工场地、探伤场地、资料档案室（柜）、考试试样保管室等辅助场所。 |
| 设备设施（不能租赁或借用） | 焊接设备 | 应配备与承担考试项目相应焊接方法的焊接设备，其附属仪表应经检定，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应配备满足考试需要的焊材烘干设备。 |
| 加工设备 | 应配备满足考试和结果评定需要的试件和试样加工设备（至少包括车、刨、钻、锯）等。 |
| 工装夹具 | 应配备满足考试需要的工装夹具（如固定试件位置、焊缝背面气体保护、防止薄板变形工装等）。 |
| 检验试验条件 | 焊缝外观测量器具 | 应配备满足结果评定需要的焊缝检验尺、放大镜等。 |
| 无损检测设备及设施 | 应配备满足结果评定需要的无损检测设备及辅材，设备应经自校准。 |
| 金检试验设备及设施 | 应配备满足结果评定需要的弯曲试验装置等，需检定的设备应经检定，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
| 技术资料 | 法规和标准 | 应配备与焊工考试项目（含结果评定）相适应的法规和标准，且均应为有效版本。 |
| 焊工数量 | 数量及项目 |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设立焊工考试机构，其本单位的持证焊工应至少有50名。 |

附件2

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表

考试机构名称（盖章） 0

 年 月 日

|  |
| --- |
| 基本情况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地址 |  |
| 单位类型 | □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
| 机构证书名称 |  | 机构代码/证书编号 |  |
| 负责人 |  | 负责人电话/传真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传真 |  |
| 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考试的作业种类与项目 |
| 序号 | 作业种类 | 作业项目 | 项目代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条件一览表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职称 | 职务或岗位 | 专业工作年限 | 专职/兼职 | 考评作业项目 | 兼职人员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情况说明： |

本表中的“职务或岗位”指管理、监考或考评人员。

|  |
| --- |
| 设备设施条件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自有/租赁 | 适用作业项目代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其他情况说明 |  |
| 办公室面积 |  | 其他情况说明： |
| 档案室面积 |  |
| 理论考场面积 |  |
| 实操考试场地面积 |  |

|  |
| --- |
|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 申请机构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编制情况： |
| 已制订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名称： |
| 现有相关的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名称：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
| 考试机构声明及承诺 |
| 我声明本单位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目前没有对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现按照规定申请成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并接受审查。在取得资格后，同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考试委托，并严格执行有关考试和管理的规定，对考试工作质量负责，对违反相关考试要求及规定的，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意见。考试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或职称：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

推荐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  |
| --- |
| 基本情况 |
| 考试机构名称 |  |
| 考试机构地址 |  |
| 单位类型 | □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
| 机构证书名称 |  | 机构代码/证书编号 |  |
| 负责人 |  | 负责人电话/传真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传真 |  |
| 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考试的作业种类与项目 |
| 序号 | 作业种类 | 作业项目 | 项目代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条件一览表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职称 | 职务或岗位 | 专业工作年限 | 专职/兼职 | 考评作业项目 | 兼职人员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情况说明： |

本表中的“职务或岗位”指管理、监考或考评人员。

|  |
| --- |
| 设备设施条件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自有/租赁 | 适用作业项目代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其他情况说明 |  |
| 办公室面积 |  | 其他情况说明： |
| 档案室面积 |  |
| 理论考场面积 |  |
| 实操考试场地面积 |  |

|  |
| --- |
|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 申请机构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编制情况： |
| 已制订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名称： |
| 现有相关的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名称：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 | --- |
|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